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841號

原告 巫 梗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 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亞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下同）276萬4,000元 計算式：（84萬6,000元＋85萬元＋75萬元＋170萬元） $\times$ 2/3＝276萬4,000元V，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42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瑞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秀娟